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4號

原告 芄芄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頻

訴訟代理人 潘俊廷律師

被告 誼美報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大德

訴訟代理人 唐美娟

被告 聯毅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琛

被告 兼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奕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聯毅貨運有限公司、陳奕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捌佰肆拾參元由被告聯毅貨運有限公司、陳奕廷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聯毅貨運有限公司、陳奕廷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壹佰陸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原告公司從事商品進口貿易，長期委任被告誼美報關有限公
06 司（下稱誼美公司）就原告所進口之貨物向海關申報入關資
07 料，並由誼美公司指派其所配合之運輸公司，以完整且無毀
08 損之方式運送至原告指定倉庫或其他處所。

09 (二)、嗣於民國111年7月4日，誼美公司就原告自南韓所進口之貨
10 物辦理報關完成後，由誼美公司指派被告聯毅貨運有限公司
11 （下稱聯毅公司）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51萬3,480元之HE
12 RMES唇膏等貨物（品項、單價詳如原證7所示，見本院卷第1
13 75頁，下稱系爭貨物）運送至原告指定位於宜蘭縣之倉庫，
14 再於111年7月6日將系爭貨物由宜蘭倉庫運送至新北市三重
15 區交貨予原告之客戶，聯毅公司派任其所屬之貨車司機即被
16 告陳奕廷（下稱陳奕廷）負責系爭貨物之運送。惟陳奕廷於
17 進行運輸前，疏未確認系爭貨物是否已捆紮牢固、堆放平
18 穩，致部分系爭貨物於行經宜蘭縣政府礁溪分局大里派出所
19 轄區一帶時，自貨車上脫落而遺失，嗣雖拾回部分遺失之系
20 爭貨物（化妝水共301個），但拾獲貨物已曝曬於外，與未
21 拾獲之部分系爭貨物均無法再行銷售，原告因此受有共50萬
22 2,360元之損害（即以委託運送數量扣除陳奕廷送達客戶之
23 數量，再乘以進貨單價之總和，計算式詳如原證9，見本院
24 卷第199頁）。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及委任、運送
25 契約之法律關係（選擇合併）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
26 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2,36
27 0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被告共同之答辯意旨略以：

31 不爭執陳奕廷於111年7月6日接獲聯毅公司指派，負責將系

01 爭貨物由宜蘭倉庫運送至新北市三重區交付原告指定之客
02 戶，嗣經通知系爭貨物數量短少，陳奕廷遂報警而尋獲遺失
03 之系爭貨物，並將拾回之部分系爭貨物（化妝水共301個）
04 歸還原告，被告因而於113年7月5日收到原告請求賠償之存
05 證信函等事實，但陳奕廷於運送系爭貨物前，僅收受一紙簽
06 收單（見本院卷第151頁），其上並未載明系爭貨物之數
07 量、品項及價格等詳細資訊，且陳奕廷將系爭貨物交付予原
08 告指定之客戶時，經客戶現場清點、簽收無誤，嗣經通知數
09 量短少後亦報警並將拾回貨物歸還原告。因此，本件被告實
10 際運送之貨物數量、客戶簽收之貨物數量及遺失之貨物數量
11 難以互核、釐清，爭執原告所計算之損害金額。

12 (二)、誼美公司另答辯：

13 否認誼美公司與原告有成立運送契約，原告只有委任誼美公
14 司報關事宜，誼美公司只是幫忙原告代找貨運業者（即聯毅
15 公司），運送問題與誼美公司無關，且陳奕廷為聯毅公司之
16 員工，並非誼美公司之員工。另外，對於報關資料上沒有的
17 東西，誼美公司無法判斷原告在倉庫交給陳奕廷什麼樣的貨
18 物。

19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運送人對於運送
24 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25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634條第1項前
26 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債務不履
27 行所侵害之客體，有僅為債權人之債權（履行利益），有除
28 債權人之債權外，尚及於債權人之固有利益（如物權），前
29 者固應優先適用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而無侵權行為規定之適
30 用；後者因已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可另成立侵權行為，而
31 與債務不履行發生競合併存之關係，債權人得合併或擇其中

01 之法律關係主張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

03 (二)、原告請求誼美公司部分：

04 1. 細繹原告前開主張之原因事實，佐以被告說明之三方合作方
05 式，應認原告與誼美公司間之委任事務，僅止「報關」與
06 「為原告挑選運送公司」，雙方成立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
07 至於誼美公司代原告挑選聯毅公司運送系爭貨物部分，誼美
08 公司係以原告代理人之身分地位，與聯毅公司締結運送契
09 約，故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應存在於「原告」與「聯毅公
10 司」之間，而非「原告」與「誼美公司」之間。

11 2. 從而，誼美公司並非系爭貨物之運送人，自毋庸就系爭貨物
12 之喪失或毀損，負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責任（運送人聯毅公司
13 之損害賠償責任詳如後述(三)）。至原告固委任誼美公司為其
14 挑選運送公司，惟卷內查無聯毅公司有何不堪任運送人之紀
15 錄或情事，且誼美公司亦無從就系爭貨物之實際運送，對聯
16 毅公司指派之陳奕廷進行具體之指揮監督，原告復未具體指
17 明或舉證證明，誼美公司代原告選任聯毅公司為運送人之過
18 程，有何不當或違背注意義務之情形，則其主張依委任或運
19 送契約，請求誼美公司就系爭貨物之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即難認有據。

21 (三)、原告請求聯毅公司、陳奕廷部分：

22 1. 聯毅公司、陳奕廷應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承前所述，聯毅公司為運送契約之當事人，應依民法第634
24 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系爭貨物之喪失或毀損負運送人之損
25 害賠償責任。又陳奕廷為聯毅公司之受僱人，其於111年7月
26 6日接獲聯毅公司指派，負責將原告所託運之系爭貨物由宜
27 蘭倉庫運送至新北市三重區交付原告指定之客戶，嗣原告經
28 其客戶通知發現系爭貨物送達之數量短少，陳奕廷遂於111
29 年7月7日報警而尋獲拾回部分之系爭貨物等情，業據原告提
30 出上下貨之監視器影像（見本院卷第31-35頁）、原告與客
31 戶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3、177頁）、宜蘭縣政府礁溪

01 分局大溪派出所遺失單（見本院卷第153頁）為證，並有宜
02 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3年12月19日警礁偵字第1130026
03 053號函附職務報告（內容略以：民眾於111年7月6日發現路
04 邊、下坡處及路面有很多盒裝物品【有些已破損】，經撿拾
05 並將完整物拿至派出所，已經破損及在下坡處物品並沒有撿
06 拾。見本院卷第165-167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陳
07 奕廷於運送過程中，疏未將系爭貨物牢固堆放於貨車上，致
08 部分系爭貨物自貨車上脫落於地面而受損、遺失。從而，部
09 分系爭貨物既係因聯毅公司受僱人之過失而受損，聯毅公司
10 復未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
11 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聯毅公司因前
12 述債務不履行所侵害之客體，除原告之債權（依債務本旨運
13 送所能享有之履行利益）外，尚及於原告之固有利益（系爭
14 貨物所有權），揆諸前開說明，即生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
15 競合之關係，原告得依運送契約對聯毅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16 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之規定請求聯毅公司、陳奕廷
17 連帶賠償其損害。

18 2.原告得請求聯毅公司、陳奕廷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25萬9,16
19 0元：

20 (1)原告主張受有共50萬2,360元之貨物損失（計算式：遺失數
21 量【即委託運送數量扣除實際送達客戶數量】乘以進貨單價
22 之總和，詳如原證9，見本院卷第199頁），業據其提出進口
23 報關資料（見本院卷第23頁）、原告客戶帳單Excel表（見
24 本院卷第175頁）、原告與客戶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
25 3、177頁）為據，其中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主張之託運數量
26 （詳如附表A1欄），核與其及誼美公司提出之報關資料及IN
27 VOICE發票（見本院卷第23-25、259-283頁）所載進口數量
28 相符（詳如附表A2欄），足認原告就此部分計算之遺失數量
29 及損失金額（計算式詳如附表「原告得請求之損失金額」
30 欄），尚屬有據。

31 (2)至原告主張其「進貨Luara mercier煥顏透明蜜粉（#透明色

01 29g) 1,424個、客戶實收824個、損失金額24萬3,200元」
02 (即原證9第1列)部分，因原告主張之託運數量(1,424
03 個)，顯高於前開報關資料及INVOICE發票所載之進口數量
04 (100個，詳見本院卷第23-25、259-283頁)，實難驟採。
05 又原告固陳稱：誼美公司提出的報關資料是正確的，但不是
06 全部，本件是報關完成後，誼美公司將報關完成的物品運送
07 到原告指定的地點，誼美公司再為原告選任運輸業者，將系
08 爭貨物運送交付予原告之客戶，故請求賠償的品項及數量應
09 以原告與客戶之訂單為準，而非報關單等語(見114年7月7
10 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289-290頁)，然原告既自陳其
11 託運之貨物均係由誼美公司完成報關之進口貨物，復未提出
12 除前述進口報單、INVOICE發票以外之報關資料或進貨證
13 據，亦無從由上下貨之監視器影像或系爭貨物之簽收單(記
14 載：宜蘭冬山有1 PLT貨物要送回三重。本院卷第151頁)確
15 認原告具體託運之品項、數量，實難單執原告所製作之客戶
16 帳單Excel表，遽認其交付託運之貨物數量多於進口報關數
17 量，自應以前述進口報單及INVOICE發票等資料之貨品數量
18 為準。從而，因「Luara mercier煥顏透明蜜粉(#透明色29
19 g)」部分，實際送達客戶數量(824個)並未低於進口報單
20 所載數量(100個)，無從認定此部分貨品之具體遺失數
21 量，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之貨物損失，即難憑採。

22 (3)準此，本件原告所受貨物遭遺落毀損之損害，即應為附表所
23 示之25萬9,160元(即遺失數量【委託運送數量扣除實際送
24 達客戶數量】乘以進貨單價之總和)；逾25萬9,160元部分
25 之請求，洵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聯毅公司、陳奕廷連帶給付25萬9,160
27 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用證據暨調
31 查證據之聲請，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51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聯毅公司、陳奕廷連帶負擔2,843元（計算式：25萬9,160元÷50萬2,360元×5,510元=2,8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尚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命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聯毅公司、陳奕廷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法官 王慧惠
法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表

編號	貨物商品名稱	原告主張其委託運送之數量 (A1)	進口報單及INVOICE發票所載之數量 (A2)	陳奕廷實際送達客戶之數量 (B)	進貨單價 (C)	原告得請求之損失金額 (計算式：【A1-B】× C)
1	Hermes愛馬仕腮紅 (#32)	30個	30個	0個	1,180元	遺失數量30個×1,180元=3萬54,00元
2	Hermes愛馬仕腮紅 (#37)	20個	20個	0個	1,180元	遺失數量20個×1,180元=2萬3,600元

(續上頁)

01

3	Hermes愛馬仕唇膏 (#05)	60個	60個	42個	1,336元	遺失數量18個×1,336元=2萬4,048元
4	Hermes愛馬仕唇膏 (#35)	60個	60個	18個	1,336元	遺失數量42個×1,336元=5萬6,112元
5	Hermes愛馬仕唇膏 (#49)	100個	100個	0個	1,200元	遺失數量100個×1,200元=12萬元
合計						25萬9,160元